（上接B50版）

经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发放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监事会逐项表决了以下监事薪酬，相关监事回避表决。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决编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5.01	殷忠良	监事会主席	32.31
5.02	冯玉红	监事	18.06
5.03	任瑞凤	监事	16.62

表决结果：会议各项子议案均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占具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年12月修订）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监事会同意不出具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董事长是蓉珠女士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陆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是蓉珠女士、韩亚伟先生、杨辉先生、朱小平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17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7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3,738,998.56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0,059,407.74元。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10,392,968.00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发放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董事会逐项表决了以下董事薪酬，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决编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8.01	是蓉珠	董事长	58.54
8.02	陆鹏	董事	42.77
8.03	姚鑫	董事	42.36
8.04	彭时国	董事	38.58
8.05	朱小平	独立董事	5
8.06	吴涛	独立董事	5
8.07	樊英炯	独立董事	5

杨辉、韩亚伟董事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薪。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各项子议案均议；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占具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发放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何国民	副总经理	42.7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2018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18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披露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8）。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企业应当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目前，公司尚未涉及此类事项。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5,323.77元、营业外支出57,163.4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51,839.69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7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65　公司简称：天地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宫蒲玲	董事	因故未能出席	俞向前
王智刚	董事	因故未能出席	俞向前

1.3 公司负责人俞向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炳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乃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55,361,280.55	21,572,615,351.17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1,749,975.68	3,045,555,196.27	2.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062,505.26	−142,727,788.6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03,932,098.32	958,637,003.52	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94,779.41	8,633,208.70	89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44,653.40	8,555,283.87	90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0.30	增加2.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7	0.0100	89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7	0.0100	897.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4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3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00	
所得税影响额	16,100.39	
合计	−49,873.9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6,5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488,359,560	56.52	0	质押	185,000,000	国有法人
李大中	6,375,109	0.7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王德华	6,000,000	0.6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王有利	4,928,600	0.5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郑文健	4,926,391	0.5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3,429,500	0.40	0	未知	0	其他
袁辉	2,546,400	0.2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基金证大信荣稳健增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41,000	0.28	0	未知	0	其他
陈旭辉	2,412,900	0.2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顾勇梁	2,315,271	0.2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488,359,560	人民币普通股	488,359,560
李大中	6,375,109	人民币普通股	6,375,109
王德华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王有利	4,9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8,600
郑文健	4,926,391	人民币普通股	4,926,391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3,4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9,500
袁辉	2,5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6,400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基金证大信荣稳健增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000
陈旭辉	2,4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2,900
顾勇梁	2,315,271	人民币普通股	2,315,2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一西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余 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其它应收款	496,968,021.29	980,716,057.90	−49.33	主要为本期收回上年底土地竞拍保证金所所形成。
长期股权投资	227,456,824.57	59,456,824.57	282.56	主要为本期新增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所形成。
应付职工薪酬	53,674,998.06	91,252,837.63	−41.18	主要为本期发放已计提绩效工资所形成。
应付利息	176,560,773.25	101,887,373.65	73.29	主要为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利息未到付息期影响所形成。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03,932,098.32	958,637,003.52	36.02	主要为本期公司竣工交房项目结转面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形成。
税金及附加	66,538,784.02	29,951,166.88	122.16	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土地增值税等税金计提金额增加所形成。
财务费用	17,024,657.04	−558,414.53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贷款利息费用化增加等所形成。
投资收益	18,383.83	89,294.68	−79.41	主要为下属公司本期可确认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减少所形成。
营业外收入	41,418.85	153,994.35	−73.10	主要为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形成。
营业外支出	108,798.73	49,387.45	120.30	主要为本期支付客户补偿款所形成。
利润总额	114,283,098.04	11,425,328.24	900.26	主要为本期收入、成本、费用等发生变化所形成。
所得税费用	28,999,710.72	3,582,875.30	709.40	主要为本期利润总额应承担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94,779.41	8,633,208.70	898.41	主要为本期收入、成本、费用等发生变化所形成。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062,505.26	−142,727,788.63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形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32,636.75	−12,456,219.45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支付参股公司投资款所形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97,314.92	19,260,076.94	−632.69	主要为本期融资借款减少所形成。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净产项目竣工单体相比上年同期增加，并且该部分单体平均毛利率高于上年同期，因此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一定幅度增长。

公司名称：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向前
日期：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18-027
债券代码：135791　债券简称：16天地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6天地一”（债券代码：13579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41号，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

● 投资标的名称：镇江2018－2－4（D1803）地块

● 投资金额：股东投入人民币17,866.86万元，合资公司股权投资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快公司经营模式和土地储备多元化，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地源”）拟与联发集团扬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地产”）、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地产”）等两家公司合作，共同开发镇江2018－2－4（D1803）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苏州天地源股东投入人民币17,866.86万元，合资公司股权投资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拥有该项目33%权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11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天地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8月5日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苏州天地源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委静板泾工业区

法定代表：解嘉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化工材料、电工器材、建筑材料；自有房屋租赁。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联发集团扬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扬州市广陵区五台山路36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谢永志

主要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30日

2、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38号25楼A座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投资、仓储等。

法定代表：沈宏泽

主要股东：光明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38.22%。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171,433.5956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月4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地块位于镇江市茅以升路以东，龙山路以南，占地面积7.13万平方米，容积率1.65，建筑面积11.77万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地块由联发地产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成交价格为54,142万元。

四、合作方式

1、联发地产就项目地块于2018年4月17日在镇江市丹徒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镇江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地块的开发主体，项目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苏州天地源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苏州天地源出资490万元，持有24.5%股权，联发地产、光明地产分别持股51%和24.5%。

3、在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相关资料后，由合资公司购项目公司100%股权。

4、在合资公司取得项目公司100%股权后，合作各方向合资公司增资。增资后，苏州天地源持有合资公司33%股权，联发地产、光明地产分别持有34%和33%股权。之后，合资公司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所有增资程序完成后，合资公司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不低于2亿元。

5、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苏州天地源和光明地产各提名1名董事，联发地产提名3名董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联发地产委派。项目公司设监事2名，由苏州天地源和联发地产各提名1名监事。董事会、监事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和履行职权。

6、在项目公司具备融资条件前，项目公司所需资金，由各方按照合资公司最终持股比例提供股东投入。

五、合作项目盈利预测

根据可研报告分析，该项目竣工后预计可实现不低于4%的销售净利润率。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合作开发的方式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经营模式和土地资源获取途径，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公司通过与当地具有丰富项目开发经验的品牌开发商合作，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履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宫蒲玲、王智刚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俞向前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董事宫蒲玲、王智刚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俞向前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以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向前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